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李詠馨  
電話：03-8462860#223  
電子信箱：joy\_l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03474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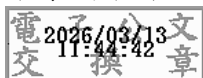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檢送修正之「114年反詐宣導影片連結一覽表」，請各校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2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1529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內政部警政署已更新旨揭一覽表之影片下載連結（<https://reurl.cc/R95xpg>），請協助於電視（含電視牆）、網路等媒體管道加強推播，並於辦理活動相關時機，協助推播內政部警政署官方YouTube頻道「CIB刑事警察局」，俾利師生觸及相關資訊，以降低詐欺被害可能。
- 三、請各學校於推廣運用，並可視需要於各校公共空間、洽公場所或舉辦打詐等活動時播放，以擴大宣導效益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



115/03/13



1150000774